

# 关于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1.关于在审期间转让股权。根据问询回复，在问询回复审核期间赵胜男将其所持公司 58.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华金大道，华金大道为主办券商华金证券子公司。

请公司说明股权转让原因、作价及公允性；在审期间引入新股东，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 4 条第 2 款对申报后引入新股东的相关规定，是否对股东背景及入股情况核查、股东适格性、股权结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主办券商关联方在审期间入股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自愿限售与附效力恢复条件的回购条款。根据申

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完成之前，实际控制人李子川等股东承诺并采取“自愿限售使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 30%”、“控股股东承诺保持股权稳定”等措施；如投资方要求回购股份，实际控制人李子川等主体需要转让所持有的大部分股权支付回购金额。

请公司：（1）说明公司在审期间有无触发回购义务，如有，说明具体应对措施，是否对公司股权稳定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李子川回购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回购是否具有可执行性；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说明李子川等主体的自愿限售承诺与其需履行的回购义务是否存在冲突，如有，说明公开承诺的可执行性，是否属于潜在违反公开承诺的相关情形。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合同履行成本。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的合同履行成本账面价值分别为 26,673.84 万元和 22,263.72 万元，其中部分项目合同签订时间较长。

请公司说明：（1）平均项目周期及影响项目周期的重要因素，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逐一说明主要项目中超过平均周期

的具体原因；(2)项目进度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项目停滞、与客户存在争议、客户未按期回款的情形，合同履行成本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于合同履行成本所对应客户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